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A 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和情形；
- （7）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 120 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8）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9）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被保险人接受以保健（见释义）为目的的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12）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3）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方接受器官捐赠手术；
- （14）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形手术；
- （15）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 （16）被保险人进行或接受健康检查、看护、保健或任何与疾病、意外伤害无直接关系的咨询、检查和治疗；
- （1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政府强制行为；
- （1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9）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20）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 （21）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22）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23）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24）职业病（见释义）、医疗事故（见释义）。

2.2.2 对于以下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2)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的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进行的任何诊断或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4)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费用；

(5)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见释义）产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2.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重度”的治疗；

(2) 被保险人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

(3)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药品；

(4) 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5)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

(6)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7)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见释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B 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6)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和情形；

(7)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 120 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9)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1) 被保险人接受以保健（见释义）为目的的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12) 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

治疗；

(13)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方接受器官捐赠手术；

(14)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形手术；

(15)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16) 被保险人进行或接受健康检查、看护、保健或任何与疾病、意外伤害无直接关系的咨询、检查和治疗；

(1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政府强制行为；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20)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2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2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23)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24) 职业病（见释义）、医疗事故（见释义）。

2.2.2 对于以下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2)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的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 7 / 33

后进行的任何诊断或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4)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费用；

(5)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见释义）产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2.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一重度”的治疗；

(2) 被保险人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

(3)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药品；

(4) 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5)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

(6)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7)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见释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和情形；
- （7）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 120 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8）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9）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被保险人接受以保健（见释义）为目的的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12）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3）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方接受器官捐赠手术； 3 / 25
- （14）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形手术；
- （15）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 （16）被保险人进行或接受健康检查、看护、保健或任何与疾病、意外伤害无直接关系的检查和治疗；
- （1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政府强制行为；
- （1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9）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20）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 （21）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22）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23）职业病（见释义）、医疗事故（见释义）；
- （24）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的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以后进行的任何诊断或治疗。

2.2.2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见释义）或被保险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的住院日数，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2/2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